

彰化縣立埔心國中影印機及文具用品使用管理實施辦法

112.08.28 主管會報修正

11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管制影印紙張數量及班級文具用品，以達節約資源，節省辦公費用支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班級導師、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1. 班級導師、專任教師每學期供應以影印卡 600 張為限。超印部份每張酌收工本費 1 元。(紙張及碳粉費用)。酌收工本費集中採購紙張與碳粉。
2. 行政人員每學期供應以影印卡 600 張為限。超印部份每張酌收工本費 1 元。(紙張及碳粉費用)。酌收工本費集中採購紙張與碳粉。
3. 全校性大量影印部分(如平時測驗、定期評量份數 50 份以上)建議以油印機製版印製，以節省影印機零件之消耗。
4. 所有行政、教師所需文具用品，仍採登錄方式領取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